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购重组委 审核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川华信综（2018）02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审计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19 次会议审核意见要求，对需会计师落实的审核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在核查意见中使用的企业名称简称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发行人、中光防雷
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或华通机电

二、需会计师落实的审核意见回复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借款在预测期是否存续及筹资成本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借款在预测期是否存续及筹资成本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借款在预测期存续情况

1、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属于军工行业，主要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和军用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由于军工客户受国家军费拨付和资金预算安排的影响，具有销售结算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军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量较大。同时华通机电积极进行产业布局，从单一的火炮业务领域发展到导弹、火炮、航空、保障及军用电子产品等多业务领域，需要配备相应的生产厂房、大批的精密加工设备和技术人才，随着华通机电二期厂房工程的建设投入，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难以满足资金投入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华通机电存在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以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形。

预测期间，华通机电计划逐步偿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由于二期厂房工程的主要设备和

工程款项已经支付，并计划于 2018 年完工投产，预测期间华通机电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同时华通机电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增加了回款周期较短、客户需求量较大的导弹、火炮等消耗类产品业务，减少了回款周期较长的航空类产品业务，资金需求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华通机电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华通机电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融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能够逐步偿还向大股东的借款。

（二）筹资成本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华通机电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 1,139.87 万元，若筹资偿还上述借款，按 2017 年华通机电的短期抵押借款利率 5.27%来计算，将分别影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为 51.06 万元，金额较小，对华通机电预测期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随着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增强，且无重大资产性支出计划，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并计划逐步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同时如果标的资产筹资偿还控股股东的借款，将分别影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为 51.06 万元，金额较小，对预测期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 月 日